

2025 年东源县农村公路项目质量监督检测项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根据《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2018年第4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和《广东省农村公路建设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通知》（粤交质[2019]633号）的要求，由我局负责对县域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过程质量监督及交（竣）工验收检测。为此我局拟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本次检查检测工作，以确保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

二、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①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②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CMA计量认证证书。

三、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2025年东源县农村公路项目质量监督检测项目

（二）项目业主：东源县交通运输局

（三）项目地点：东源县

（四）服务金额：本项目质量监督检测费用单价按县财审意见拟采用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2〕1490号收费

标准的基础上下浮25%计价，数量最终以实际检测数量为准，最终服务金额以结算为准。

（五）服务内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对项目开展建设过程质量检测及完工后的交（竣）工检测。

四、合同履行期限

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五、商务及技术要求

（一）组织实施

1. 中选人需根据业主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对农村公路桥梁开展检查、检测等工作并出具正式报告。

2. 中选人负责自行组织人员和配置仪器设备进场。

3. 必须配备满足项目检测需求的常规工作人员、设备、场地、交通工具等。

（二）成果文件要求

1. 相关公路桥梁检查完成后，中选人应提交检测报告，并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CMA章。

2. 中选人负责妥善保存检查记录、原始数据和数码照片等基础资料。

3. 本项目的所有内容、最终成果以及业主提供的资料，其所有权均属业主，未经业主同意，中选人不得外泄，否则业主有权追究中选人的法律责任，并赔偿业主因此造成

的全部损失。

（三）安全保障

1. 中选人必须做好检测过程中的安全防护措施，检测期间由于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选人承担，与业主无关。

2. 中选人员必须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操作。如因中选人过错造成公路桥梁受损，中选人须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四）服务承诺

1. 中选人负责接收业主的询问，及时向业主提出解释和做好各项后续服务工作。

2. 中选人对检测报告的质量和结论负全部责任。

（五）其他

1. 中选人最终提交的检测成果文件应通过业主审查，审查不合格需修订的，中选人应在 10 天内提交修订后的成果文件。

2. 中选人应按时按质履行合同，若发生违约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业主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桥梁维修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调查费、差旅费等）。

3. 业主有权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度情况要求中選人增加相应的人员和设备，中選人不得就此提出任何索赔，且必须无条件接受该要求，否则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4. 检测报告存在明显错误，中选人必须修正或重新检测。

5. 中选人不得任意涂改数据或编造数据。

6. 保险事宜由中选人负责，中选人须为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若发生人身、财产损害，一律由中选人承担责任，业主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付款方式和条件

中选人提供检测报告通过业主审核且财政专项资金到位后，业主按财务程序向中选人支付服务费，中选人请款时须提供依法纳税的全额发票。

七、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

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中选资格，列入“黑名单”，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一）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二）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

（三）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

（四）中选机构未按要求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八、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一）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

得与法律法规及中介超市管理制度抵触。

（二）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东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